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苏 06 民初 13 号】。公司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方

原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2、被告方

被告一：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 2 号

被告二：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地：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 176 号

（二）诉讼起因

自 2013 年 1 月起，原告和被告一一直存在三氯吡啶醇钠买卖业务，被告一存在拖欠原告货款情形。2015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二签订还款协议，被告二承诺对被告一所欠原告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双方财务确认，被告一共欠原告货款 289,086,570.22 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2.13 亿元。

在签订还款协议之后，被告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给付原告四张票面金额均为 5000 万，合计 2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该汇票的付款人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公司”）。在汇票到期日前，原告委托其开户银行托收票款，浪奇公司的开户银行以账户资金不足和印鉴不符为由拒绝兑付票款。

被告一、被告二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此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货款 2.13 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3 万元，合计 2.1513 亿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原告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四）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一和被告二价值 2.15 亿元的财产予以诉前保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苏 06 财保 1 号】，裁定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2.15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现将该部分小额诉讼事项简要说明如下：

1、公司与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姬文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姬文龙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如东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期间两次公开开庭审理该纠纷案件，如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民事

判决书》【(2015)东商初字第00515号】，判决被告天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11,256,225.86元，被告姬文龙对被告天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因天成公司经营困难，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尚未实现，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冻结了担保人姬文龙持有的天成公司全部股权。如天成公司不能自觉履行法院判决，本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方所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提起诉讼，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作为陕西天佑借款时的担保方被原告一并提起诉讼。原告诉称陕西天佑未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期限还款，其延期还款时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目前该纠纷案件已经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豫0205民初35号】，该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为利息15,825,000元。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豫0205民初35-1号】，裁定冻结被告陕西天佑、陕西必康的银行存款1600万元，不能执行则查封、扣押等额财产。被告陕西天佑银行账户被冻结7,247,250.3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天佑已向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异议申请书》，同时陕西天佑及陕西必康向该法院递交《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要求解除超标的查封。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此情况下，公司对该案件被告方最终给付公司的赔偿金额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递交的《起诉状》；
- 2、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